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忠

選任辯護人 蔡奉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8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文忠於民國112年9月4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灣大道2段由東興路往文心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20時27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與大墩路交岔口時，本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疏於注意及此，違反行車管制號誌燈之指示，未待左轉燈亮起，貿然於直行箭頭綠燈時段左轉彎進入路口，適對向車道有告訴人林思青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直行進入該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股骨開放性骨折合併骨缺損、右側股骨幹骨折、左手第4掌骨及第3、4、5近端指骨骨折、頭皮及顏面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

01 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
02 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林桓陞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